

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龍

聯絡電話：03-9253000

---

### 宜蘭地檢署偵辦毒駕致死案件

#### 依法聲押被告獲准

發生於民國115年3月5日晚間發生於宜蘭市中山路之毒駕致死案件，本署檢察官已於同月6日督同法醫師完成相驗，肇事者雖經警方當場予以逮捕，然因交通事故受傷送醫急救，檢察官指示警方於醫院進行戒護，於今（13）日身體狀況恢復後解送本署進行複訊。經檢察官偵訊後，認林姓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、第1項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死亡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與必要，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嚴正呼籲，飲酒或施用毒品後駕車行為嚴重危及公共安全與他人生命財產，本署將秉持「依法嚴辦」之立場，全力追究犯罪者法律責任，酒駕者除面臨高額罰鍰、吊銷駕照外，肇事致人於死者最高可處無期徒刑，民眾切勿心存僥倖。